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08.26 星期五
本版编辑：张守营 王雄伟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把本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按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除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注册决定不表明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持续信息披露。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发行人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按受投资者监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主体：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22粤科投债01。

（四）债券期限：1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和第10个计息年度末时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六）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保证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投资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和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和第1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第36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和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行使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不予以注销。

（十五）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六）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长江证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七）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8月26日。

（十八）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首日，即2022年8月29日。

（十九）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8月30日。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7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三）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发行人的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筹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六）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募集资金监管人及偿债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湖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湖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二十九）相关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新予他人，不用于除产业园区以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或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拟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弱市收购，不用于弱势投资项目。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项目业主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股权买家表现偏离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发行人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资金使用及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设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债券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财产及其关联人的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实，确保资金按约定用途合理和合规使用。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花正宪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642,569.79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年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9165210B
住所(注册地)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城C5栋
邮政编码	430075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开发区的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其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社区及科技园区相关配套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27-67880608
传真	027-6788060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周凡/总经济师/027-67880608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28日，是由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武汉市创建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6,000.00万元，其中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3,000.00万元，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地产出资23,000.00万元，剩余资本134,000.00万元分期到位。该注册资本业经武汉立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天立验字[2005]第017号验资报告审验，用于出资的房地产业经湖北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整信评字[2005]第006号和整信评字[2005]第006号评估报告。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80,000.00	40.00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60,000.00	30.00
3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注：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3,167.00万元，其中43,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136.00万元，其中23,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6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2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2,500.00	2.08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51,500.00	42.92
3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	35.83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19.17
	合计	120,000.00	100.00

2、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6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公司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第一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12,710万元；由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以货币方式认缴此次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6年12月30日，武汉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06)073号(验资报告)，经此次实缴资本变更情况予以审验和确认。

2007年6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12,710万元，公司累计实缴资本为210,210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2,500.00	1.18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44,210.00	67.80
3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	20.22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10.81
	合计	212,710.00	100.00

3、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年7月6日，根据公司第一届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变更股东，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将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武汉国资生创投资管理中心，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7,290.00万元，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两年内认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31,200.00万元，剩余出资将两年内认缴，该注册资本变更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07)044号验资报告审验，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业经湖北信联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鄂众联地估字(2007)第07号土地评估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28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41,412.00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资生创投资管理中心	2,500.00	0.89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44,210.00	51.50
3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	15.36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8.22
5	开发区管委会	67,290.00	24.03
	合计	280,000.00	100.00

4、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12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全部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货币出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以货币出资1,200,000万元，该注册资本变更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验字(2009)第009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4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61,612.00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资生创投资管理中心	2,500.00	0.56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44,210.00	32.05
3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	9.56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5.11
5	开发区管委会	237,290.00	52.73
	合计	450,000.00	100.00

5、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0年12月31日，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调整方案的批复》(武新管发改〔2010〕132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其对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7.78%的股权，对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72.00%的股权，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3,000.00万元的出资和对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000.00万元的出资，合计106,000.00万元通过股权划转方式，调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的直接投资，从而使得发行人成为上述四家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划转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仍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564,270.00万元。该实收资本变更业经湖北正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正验字(2010)第1207号验资报告审验，用于出资的股权业经武汉注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武正信字(2010)第1202号、武正注评字(2010)第1203号、武正注评字(2010)第1204号和武正注评字(2010)第1205号评估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发区管委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6、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注资金额的批复》(武新国换办〔2013〕15号)，该高新区管委会于2014年3月出具的股东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期缴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以货币出资157,290.00万元，该注册资本变更业经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经验字[2014]第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5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57,25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发区管委会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7、第七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三次股权变更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于2015年2月26日出具的股东决议，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89,986.00万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179,97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769,957.00万元，其中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84.75%的股权，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5.08%的股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17%的股权。

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769,957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发区管委会	1,500,000.00	84.75
2	国开基金	89,986.00	5.08
3	华能信托	179,971.00	10.17
	合计	1,769,957.00	100.00

8、第八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6年3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150,000.00万元，其中49,42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00,57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1,819,381.00万元，其中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81.56%的股权，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4.89%的股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9.78%的股权，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78%的股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发区管委会	1,500,000.00	81.56
2	国开基金	89,986.00	4.89
3	华能信托	179,971.00	9.78
4	五矿信托	69,424.00	3.78
	合计	1,839,381.00	100.00

9、第九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9年4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资2,160,619.00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0.00万元，其中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3.52%的股权，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2.25%的股权，五矿信托持有发行人1.74%的股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发区管委会	3,660,619.00	91.52%
2	国开基金	89,986.00	2.25%
3	华能信托	179,971.00	4.50%
4	五矿信托	69,424.00	1.74%
	合计	4,000,000.00	100.00%

10、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9年12月24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国开基金将其持有发行人2.25%的股权(对应89,98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开发区管委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发行人93.77%的股权，华能信托持有发行人4.55%的股权，五矿信托持有发行人1.74%的股权。本次变更已履行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发区管委会	3,750,605.00	93.77%
2	华能信托	179,971.00	4.50%
3	五矿信托	69,424.00	1.74%
	合计	4,000,000.00	100.00%

11、第七次股权变更

2020年5月25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华能贵诚信托将其持有发行人4.50%的股权(对应179,97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开发区管委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发行人98.26%的股权，五矿信托持有发行人1.74%的股权。本次变更已履行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发区管委会	3,930,576.00	98.26%
2	五矿信托	69,424.00	1.74%
	合计	4,000,000.00	100.00%

12、第八次股权变更

2020年12月29日，根据发行人股东股复，五矿信托将其持有发行人1.7364%的股权(对应69,42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开发区管委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唯一股东。本次变更已履行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开发区管委会	4,0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管理机构。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的通知》(鄂编发〔2010〕4号)明确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派出机构，委托武汉市管理，机构级别为正厅级。

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措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质押发行人股权对外质押的情况。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二级子公司12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武汉光谷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26	0.41	0.94	1.02	0.02
2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4.61	54.61	310.50	117.66	192.84	1.16	2.14
3	武汉未来科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39.16	29.37	9.79	0.83	-0.34
4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57.32	46.42	10.90	3.99	-1.59
5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70.17	60.61	9.56	0.78	-1.49
6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89.99	100.00	361.36	174.03	187.23	2.44	0.97
7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9.32	7.10	2.22	0.66	-0.04
8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21.27	19.13	2.24	0.00	0.04
9	武汉长江融达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3.33	73.33	3.17	2.12	1.05	0.33	0.04
10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96.98	100.00	230.66	86.24	144.42	2.22	0.02
11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204.36	66.32	138.04	0.53	8.62
12	武汉光谷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9.01	16.53	2.48	0.23	0.00

（二）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有对外投资影响，参股子公司众多。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需要合并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一、合营企业					
1.武汉智能装备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0	权益法
2.武汉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0	权益法
3.武汉轻制与应用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1.湖北国投检验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0	权益法
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3.武汉中数智能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08	权益法
4.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50	权益法
5.武汉光谷绿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00	权益法
6.武汉光电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7.武汉生命科学园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00	权益法
8.武汉智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9.武汉光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00	权益法
10.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07	权益法
11.武汉长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00	权益法
12.国开(湖北)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13.湖北长江传媒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00	权益法
14.武汉光谷国际医疗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72	权益法
15.武汉泰然生物谷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业	30.00	权益法
16.武汉光谷知法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00	权益法
17.武汉东湖创保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00	权益法
18.武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19.武汉长投创新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20.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00	权益法
21.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00	权益法
22.湖北集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23.武汉科威成长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24.武汉光谷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25.武汉天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电子商务	15.63	权益法
26.中国知识城(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27.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IT服务	11.46	权益法
28.聚变新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业务	46.00	权益法
29.湖北新蓝国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30.武汉博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	20.73	权益法
31.武汉中科医疗科技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0	权益法
3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48	权益法
33.武汉商兰船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34.武汉安智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00	权益法
35.武汉光谷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业务	50.00	权益法
36.武汉生物技术产业园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41	权益法
37.武汉长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业务	50.00	权益法
38.武汉光谷珠光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业务	47.44	权益法
39.湖北能源东湖燃料热电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	15.00	权益法
40.第二地质勘探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696	权益法
41.武汉数字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	权益法
42.武汉三一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业务	29.00	权益法
43.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65	权益法
44.联通光谷江控第只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资本市场服务	29.93	权益法
45.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商务服务业	16.67	权益法
46.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租赁服务业	3.64	权益法
47.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业务	66.64	权益法
48.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业务	10.00	权益法
49.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0	权益法
50.黄冈光谷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黄冈市	黄冈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	权益法
51.武汉朗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91	权益法
52.武汉国家生物技术成果转化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0.00	权益法
53.武汉体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商务服务业	60.98	权益法
54.又格太阳能(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6.00	权益法
55.武汉森林国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林业	11.16	权益法
56.湖北天桥生产性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商务服务业	26.75	权益法
57.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商务服务业	30.67	权益法
58.武